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6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洪子翔即淨爽工作室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 利率 (%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
1	3,683元	6.81	115年3月12日 起至115年6月1 4日止	0.681	自115年4月12 日起至115年6 月14日止
		6.82	115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682	115年6月15日 起至115年10

					月11日止
				1.364	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483元	6.81	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0.681	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
		6.82	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2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
				1.364	115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5,964元	6.81	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0.681	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
		6.82	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2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
				1.364	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7,841元	6.81	115年2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0.681	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
		6.82	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2	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
				1.364	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